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1號

原　　告　胡漢民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賀世憶

　　溫嘉璁

　　林雯巧

被　　告　陳宏昇

　　劉茂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之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2部分、被告劉茂宇（即黃高彩雲之繼承人）所有之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1部分有通行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黃俊鈞、黃齡頡、黃姵華、黃秋鴻、黃玲儀、黃憶庭為被告，聲明：原告所有之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本件洛陽段土地均省略段名，逕以地號稱之）無路可進入工作，選擇最近道路通行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具狀追加陳宏昇為被告，撤回對黃俊鈞、黃齡頡、黃姵華、黃秋鴻、黃玲儀、黃憶庭之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21頁），於11

4年8月1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確認原告所有929地號土地對被告陳宏昇所有926地號土地，及對被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管理928地號土地如114年4月22日提出附圖所示通行範圍部分，有通行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7頁）。原告於115年4月30日具狀追加黃俊鈞、黃齡頡、黃姵華、黃秋鴻、黃玲儀、黃秋玲、張家榛、張宇傑、張展嘉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37至41頁），原告於115年6月1日撤回對黃俊鈞、黃齡頡、黃姵華、黃秋鴻、黃玲儀、黃秋玲、張家榛、張宇傑、張展嘉之訴訟，追加882之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高彩雲之繼承人劉茂宇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79至81頁）。黃俊鈞、黃齡頡、黃姵華、黃秋鴻、黃玲儀、黃秋玲、張家榛、張宇傑、張展嘉均未為本案言詞辯論，依法無需其同意，是原告此部分訴之撤回，已生撤回效力。嗣原告於本院115年7月7日審理時更正聲明為：確認原告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之坐落928地號土地如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5年3月25日複丈成果圖方案一（下稱附圖一）編號A2部分、被告劉茂宇（即黃高彩雲之繼承人）所有之882之1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1部分有通行權存在，或確認原告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之坐落928地號土地如里港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5年3月25日複丈成果圖方案二（下稱附圖二）編號B2部分、被告陳宏昇所有之926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1部分，有通行權存在（見本院卷二第117頁），核原告所為係本於其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得否通行鄰地所生爭執而為主張，基礎事實同一，並依卷附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之測量結果更正其聲明，以補充事實上之陳述，均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929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

常之使用，為袋地。請求確認通行如附圖二編號B1、B2部分土地，且於如附圖二編號B2轉彎處以8公尺寬度以利大貨車轉彎通行，為避免影響過鉅，同意改以5公尺寬度測量如附圖二所示通行範圍。或確認通行如附圖一編號A1、A2部分土地，被告劉茂宇為882之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高彩雲之繼承人，被告劉茂宇已與我約定待其辦理882之1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後，將882之1地號土地賣給我，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原告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之坐落92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2部分、被告劉茂宇（即黃高彩雲之繼承人）所有之882之1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1部分有通行權存在，或確認原告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之坐落928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2部分、被告陳宏昇所有之926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1部分，有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則以：不同意，929、930、931地號土地為同一筆土地分割而來，應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且現在928地號土地有承租人使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陳宏昇則以：不同意，原告沒有路可以走，為何要行經我的土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劉茂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通行權紛爭事件，當事人就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具有確認訴訟性質。待確認通行權存在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

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依全辯論意旨加以審酌後，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具有形成訴訟性質。經法院判決後，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不能對通行權人主張無權占有或請求除去；倘周圍地所有人有阻止或是妨害通行之行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具有給付訴訟性質。另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以形成之訴主張本件通行權之訴訟，是本院審理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之訴，不受其聲明拘束，合先敘明。

㈡929地號土地為袋地：

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明文。查929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928地號土地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之國有地，926地號土地為被告陳宏昇所有，882之1地號土地為黃高彩雲所有，被告劉茂宇為其繼承人等事實，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27至245頁，本院卷二第99至104頁），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505、1529、1536、1549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99頁）。其次，929地號土地之北、東、南、西側依序鄰接928、926、930、932、934、933地號土地，該等毗鄰地附連圍繞929土地，俱為他人之土地，並種植作物使用，無法直接通行至公路，系爭土地為袋地等事實，業據本院前往現場勘驗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2

份、現場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67至69、75至77、213至225頁），基此，原告主張929地號土地為袋地乙節，尚屬有據，自得主張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㈢本件通行權方案之採擇：

1.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民法第7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78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袋地通行權本屬相鄰土地間所有權之調整，而土地所有人固得本於其所有權就土地任意為土地一部之讓與或處分，但不得因此增加周圍土地之負擔，倘土地所有人任意讓與或處分土地之一部，使土地成為袋地，既為其所能預見，或本得事先安排，即不得損人利己，許不通公路之土地通行周圍土地。故土地之一部因強制執行，致造成袋地之情形者，既非出於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或預期其能事先安排，自無民法第789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雖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辯稱：929、930、931地號土地為同一筆土地分割而來，應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8頁反面），原告則稱：我於3至4年前購買929地號土地時已經是袋地，購買當時不知道是袋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7頁），查929、930、931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彭厝段1285、1285之1、1285之2地號土地，原為同一筆土地，於49年1月20日分割登記為上開土地之事實，有屏東縣里○地○○○○000○0○00○○里地○○○000000000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二第5頁），惟無法逕認929地號土地係因49年1月20日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難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此部分所辯為有理由，亦難認有民法第789條之適用。意即929地號土地通行權僅須審酌原告

所提方案是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且最適宜之方案即可。

2.按袋地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復為同法第787條第2項所明定。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週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圍地之土地性質、地理狀況，相鄰土地所有人及利用人之利害得失，斟酌判斷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得通行之周圍地，並不以現為道路，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為限，且其通行範圍以使袋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途、或道路是否整齊美觀之市容考量，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而能否為通常使用，則須斟酌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通常使用，係指在通常之情形下，一般人車得以進出並聯絡至公路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鄰地通行權既為土地所有權之擴張，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自應限於必要之程度，且應選擇對鄰地損害最少、最低之方法為之。

3.經查，原告主張如附圖一通行範圍之通行方案，係以原告通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管理之928地號土地東側如附圖一編號A2及被告劉茂宇所有之882之1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1，均以路寬3公尺，藉以對外連接公路，其通行區域之面積共50.77平方公尺（計算式：22.17平方公尺＋28.60平方公尺＝50.77平方公尺），已足供一般救災、救護車輛、自小客車、原告主張之大貨車（見本院卷一第116頁）通行而為通常使用，亦符合防火、防災或運輸之需求。再審之如附圖一通行範圍土地現狀為雜草、土石道路，倘供作本件通行權區域，未變更現狀。且原告主張被告劉茂宇已同意將882之1地號土地賣予原告，已在代書事務所簽訂契約並已在進行買賣程序中等語（見

本院卷二第117頁），依原告提出之袋地通行權和解書（見本院卷二第121頁）所載：「甲方胡漢民先生因持有鹽埔鄉洛陽段929地號土地有袋地情形，故依法向乙方劉茂宇先生繼承之鹽埔鄉洛陽段882-1地號土地提出民事訴訟爭取袋地通行權，經甲乙雙方溝通協商，待乙方劉茂宇先生完成繼承登記後，願意將鹽埔鄉洛陽段882-1地號之土地售予甲方胡漢民先生，以此方式作為和解條件。唯恐口說無憑，以此和解書為憑據。」等語，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劉茂宇已同意將882之1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售予原告使用等語為真，益徵如附圖一通行範圍之通行方案影響前揭土地所有權人非鉅。另原告主張如附圖二通行範圍之通行方案，亦係以原告通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管理之928地號土地東側如附圖二編號B2、路寬5公尺，再通行被告陳宏昇所有之926地號土地西北側如附圖二編號B1、路寬3公尺，藉以對外連接公路，其通行區域之面積為88.73平方公尺（計算式：51.92平方公尺＋36.81平方公尺＝88.73平方公尺），考量926地號土地上原為被告陳宏昇之牧場，現為種植作物（見本院卷一第106頁），減損前揭土地所有權人利用土地之利益非微，顯非屬最小侵害方案，被告主張之前揭通行方案，自非可採。

4.綜上，原告主張如附圖一所示通行方案足供原告為通行之使用，因認此屬於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並影響被告所有鄰地整體利用之完整性最低，較為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等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之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2部分、被告劉茂宇（即黃高彩雲之繼承人）所有之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1部分有通行權存在，為有理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欲通行被告所有如附圖一、二所示土地，被告防衛其財產權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且於法院判決前，被告應供原告通行之範圍位置尚不明確，亦難認被告有不主動履行法定義務之情事，是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恐非事理所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彩霞